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信贷

International Credit and Loan

(第五版)

刘舒年 萧朝庆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国际信贷

(第五版)

International Credit and Loan

刘舒年 萧朝庆 主编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Southwestern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中国·成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信贷 / 刘舒年, 萧朝庆主编. —5 版.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 - 7 - 5504 - 2501 - 9

I. ①国… II. ①刘…②萧… III. ①国际信贷—研究
IV. ①F83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8567 号

国际信贷(第五版)

刘舒年 萧朝庆 主编

责任编辑:李才

封面设计:何东琳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四川森林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22.5
字 数	48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5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2501 - 9
定 价	42.8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识,不得销售。

前 言

本课程为业务性较强的专业课，它的先行课是国际金融。

本教材供我国高等财经院校国际金融专业、对外经贸专业和金融专业的本科学生使用。

本教材反映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信贷理论与实务的新发展，对不同渠道的融资形式、信贷条件、作用意义、融资成本的核算以及如何衔接使用等都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探讨。学生学习后，一方面可以有效地利用外资，提高效益，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战略目标；另一方面可以借鉴国外的有益做法，深化我国金融体制的改革。

法律问题与国际金融工作关系密切，因此本教材对不同融资形式均附上有关的法律问题，以明确各关系人的权利与责任，从而在实际运用中有所遵循；有些章节则附有案例，以加深对课程内容的理解。

本教材首先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资本的流动与国际信贷形式的新发展开始，综合地进行理论探讨；然后沿着不同的国际渠道，如民间渠道、官方渠道、半官方渠道和国际金融组织渠道，对其经营的各种信贷业务的内容、信贷条件及做法进行深入分析；最后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全面分析我国的外汇贷款及对“三资”企业贷款的类型与条件，指明它在对外经贸发展中的作用。

不同专业的学生，结合专业要求，可对本教材不同章节的学习有所侧重，有所增删。

本教材是在1986年刘舒年任主编，吴永福任副主编，林与权、李春、张景文、萧朝庆集体编写的《国际信贷》的基础上增补修订的。具体分工是：第1~2章由李春同志，第3~6章由刘舒年同志，第7章与第12章由萧朝庆同志，第8章由师玉兴同志，第9~10章由费修梅同志，第11章由刘园同志增补修订。刘舒年同志为主编，萧朝庆、李春同志为副主编。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3年5月5日

修订说明

《国际信贷》初版创作于1986年，1989年荣获对外经济贸易部（2003年3月组建为商务部）颁发的全国经贸行业优秀教材鼓励奖。1993年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组织编写，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作为全国普通高等院校金融类统编本科教材出版。使用十年来，受到了广大师生读者的好评，满足了国际信贷、投融资业务与教学的需要。

近十年来，我国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实施“引进来”与“走出去”战略，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先后成立了三大政策性银行、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2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成为第143个正式成员的第一年，中国进出口总额达6208亿美元，为世界第五大贸易国；贸易顺差达304亿美元，国家外汇储备增至2864亿美元，居世界第二位；并且是吸收外商直接投资最多的国家，达527亿美元。这些成就均为我国发展国际信贷、投融资开创了良好的条件。

国际上，巴塞尔《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的发布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官方支持出口信贷指导原则》的修订，欧元的诞生，亚洲、南美洲发生的金融危机，各国大商业银行的兼并，日本国际协力银行的成立，世界低利率水平的显现，经济全球化、贸易投资自由化的趋势，也为国际信贷、投融资的发展提供了机遇。

在修订此书时，我们按照承前启后、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精神，对《国际信贷》教材在保持原体系基础上，予以补充、更新、校正、修改，使理论更紧密地与现实相结合，以促进教学实效的提高。前进发展，永无止境，由于水平所限，疏漏欠妥之处仍难避免。敬请广大师生和读者时刻关注国内外有关动态，垂教指正。

修订过程中，承蒙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金融年鉴编辑部、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日本国际协力银行驻北京代表处提供资料、热情协助，深表谢意。

这次修订，均由萧朝庆代笔，也为铭志《国际信贷》一书的编写者——中国人民大学林与权、李春，中央财经大学张景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刘舒年、费修梅、师玉兴、刘园，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吴永福、萧朝庆九位教授的合作之谊！

2003年4月20日于北京

2006年版修订说明

《国际信贷》修订本2003年面世以来的近三年中，全球贫困人口约有10亿人，发展中国家总体债务仍高达2.2万亿美元，国际社会应进一步增加援助资金，消除贫困，减免债务，加强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全球化，使其朝着均衡、普惠、共赢的方向发展。国际石油价格猛涨，黄金价格亦增，欧元对美元汇率回升，美国联邦基金利率连续小幅提高，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正式宣布，世界大银行的资本、资产规模并购扩大，特别提款权定值货币权重2006年将如何调整等，均构成了国际信贷发展的外部环境和新趋势。

中国是中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正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前进，2004年进出口总额达1.155万亿美元，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06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额为2090亿美元。2004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为6099亿美元（2005年中国进出口总额为14221.2亿美元，贸易顺差1018.8亿美元，2005年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8189亿美元），中国金融机构外汇存款余额为1530亿美元，贷款余额为1353.5亿美元，外债余额为2286亿美元。国家注资450亿美元对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进行股份制改革，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批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投资额度100亿美元，改革了人民币汇率的形成机制并对美元汇率升值了2%等。所有这些将为我国对外信贷的运作与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并且促进本教材的修订，供“十一五”教学之用。

这次修订还以单独的章节论述了“出口信用保险”，补充了“国际保理商联合会”“国际保理总规则”“国际融资租赁公约”“伯尔尼协会”等内容，更新了国际信贷、外汇、外债、世界大银行和发展援助等有关内容的有关数据，为广大师生和读者了解国际信贷动态、理论联系实际提供了现实参考资料。

此次修订得到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和国家统计局的鼎力协助，谨致深切的谢意！时间仓促、水平所限、年迈乏力，疏漏之处，敬请指正！

萧朝庆

2006年1月1日

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08 年修订说明

近两年中，欧元、英镑、人民币升值，美元贬值；美国联邦基金利率回升到 5.25% 后，又已开始减息；国际黄金价格重新跃上 1980 年 1 月每盎司 800 美元的高峰；石油价格每桶突破 100 美元；OECD《君子协议》2005 年 12 月修订；中非合作；非洲—欧盟伙伴关系建立；南美洲南方银行宣告成立。

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07 年进出口总额和出口总额分别超越 2 万亿美元和 1 万亿美元，连年国际收支“双顺差”使我国外汇储备至 2007 年年末积蓄超过 1.52 万亿美元。人民币形成机制的改革，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注资、上市、改制，使其跻身世界十大银行之列。2006 年年末，中国对外资产净值 6 621 亿美元，显示我国已成为世界三大对外净债权国之一。中国投资公司的成立，使得“引进来”与“走出去”更好地相结合，提高了我国对外开放的水平，实施在经济全球化条件下参与国际经济合作的战略。为此，均应对《国际信贷》（第三版）按照与时俱进、精益求精、科学发展、开拓创新的精神，结合全球国际金融动态，予以更新修订，以期能更好地为“十一五”规划教学应用。八旬幕开，遗误难免，敬请指正！

萧朝庆

2008 年 3 月 1 日

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1)
第一节 国际信贷的概念	(2)
第二节 国际信贷关系的历史发展	(8)
第三节 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信贷发展的主要因素	(11)
第四节 国际信贷的资金来源	(14)
第五节 国际信贷和我国利用外资的类型与形式	(17)
第六节 国际信贷的管制与中国的外债管理	(22)
第二章 国际银行信贷	(31)
第一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概念、种类与特点	(32)
第二节 国际银团贷款	(45)
第三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信贷条件	(51)
第四节 国际银行信贷的法律条款	(62)
第五节 我国如何使用国际银团贷款	(67)
第三章 对外贸易信贷	(72)
第一节 对外贸易银行	(73)
第二节 对外贸易信贷的主要形式	(76)
第三节 保付代理业务	(81)
第四节 我国的对外贸易信贷	(88)
第四章 出口信贷	(92)
第一节 出口信贷的概念、发展和作用	(93)
第二节 出口信贷的主要类型	(96)
第三节 买方信贷	(103)
第四节 我国使用的外国买方信贷	(108)
第五节 我国提供的出口信贷	(110)

第五章 出口信用保险	(113)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况	(114)
第二节 国外的出口信用保险	(117)
第三节 伯尔尼协会与 OECD《君子协定》规则	(128)
第四节 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	(137)
第五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143)
第六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151)
第六章 项目贷款	(156)
第一节 项目贷款的产生、概念及参与人	(157)
第二节 项目贷款的类型、工程规划与风险管理	(159)
第三节 项目贷款的筹资来源	(163)
第四节 项目贷款的管理原则与内容	(166)
第五节 项目贷款发展的背景及性质	(169)
第六节 项目贷款与利用外资和 BOT 融资	(171)
第七节 项目贷款的国际案例	(173)
第七章 政府贷款	(176)
第一节 政府贷款的概念、性质与作用	(177)
第二节 政府贷款的机构、种类和条件	(181)
第三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政府贷款的发展与官方发展援助	(185)
第四节 我国使用外国的政府贷款	(198)
第五节 我国向外国提供的政府贷款	(204)
第六节 政府贷款的法律问题	(209)
第八章 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214)
第一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贷款	(215)
第二节 世界银行贷款	(222)
第三节 国际开发协会贷款	(232)
第四节 世界银行与国际开发协会贷款的项目周期	(234)
第五节 我国企业利用世界银行集团贷款的衔接部门和手续	(238)
第六节 国际金融公司贷款	(242)
第七节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贷款	(243)
第八节 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245)

第九章 国际债券	(251)
第一节 国际债券的概念、类型与流通	(252)
第二节 国际债券的发行条件与偿还	(253)
第三节 国际债券发行与流通的法律问题	(259)
第四节 国际债券市场	(262)
第五节 发行国际债券与我国利用外资	(266)
第十章 国际租赁	(271)
第一节 国际租赁的发展及概念	(272)
第二节 国际租赁市场的结构	(274)
第三节 国际租赁的形式	(275)
第四节 国际租赁的流程和租赁合同	(281)
第五节 国际租赁的法律和税收问题	(284)
第六节 国际租赁的利弊	(286)
第七节 我国的国际租赁业务	(288)
第十一章 外汇贷款	(292)
第一节 外汇贷款概述	(293)
第二节 外汇贷款的基础管理	(296)
第三节 外汇贷款的类型	(303)
第四节 外汇贷款的考核	(310)
第十二章 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315)
第一节 国际信贷、国际投资、FDI 与外商投资企业	(316)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323)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328)
第四节 外资企业	(331)
第五节 对外合作开发	(333)
第六节 政府间投资保护协定与鼓励外商，华侨，香港、澳门、 台湾同胞投资的规定	(336)
第七节 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	(340)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发展 第一章



国际信贷与国内信贷的关系图 (1)

国际信贷与国内信贷的关系图 (1)

第一节 国际信贷的概念

一、国际信贷的概念与形式

(一) 国际信贷的概念

国际信贷(International Credit and Loan)是一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公司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另一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公司企业以及国际机构提供的贷款。

第一,国际信贷是在国际金融市场上进行的。

金融市场是实现借贷资本运动的领域。在金融市场上,借贷资本的供应者和借贷资本的需求者,通过银行或自行直接相互接触,从事信贷交易或证券发行买卖活动,通过市场上的竞争自发地确定当时的市场利率(即借贷资本的“价格”)。金融市场的参加单位有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工商业公司企业、银行、非银行的金融机构以及证券交易所。

金融市场若按借贷资本供求活动的地区范围和借贷双方当事人的国籍,可分为国内金融市场(Domestic Financial Market)和国际金融市场(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rket)。

(1) 国内金融市场。这一市场的活动范围限制在某一国家的领土范围以内,不能超越国界;其借贷双方当事人均以本国的法人和自然人为限,即限于本国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工商企业、政府、社会团体及个人。

(2) 国际金融市场。这一市场的活动范围超越了某一国家的领土范围,在全世界范围内或某一地区(如东南亚、中东、加勒比海地区等)范围内活动;其借贷双方当事人为不同国家的法人,即不同国家的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政府、工商企业以及国际金融机构。

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的区别,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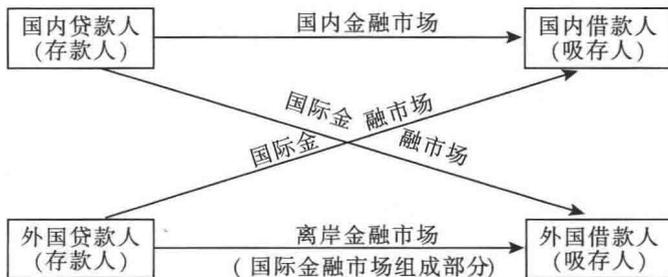


图 1-1 国内金融市场与国际金融市场的区别

国际金融市场是实现国际借贷资本运动的领域。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某国的借贷资本供应者(资本盈余单位)与他国的借贷资本需求者(资本不足单位),通过国际银行

或自行直接相互接触,从事国际信贷交易或国际证券发行买卖活动,通过市场上的竞争自发地确定当时的市场利率。

一般地说,国际金融市场是在国内金融市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资本主义国家的重要工商业城市,首先形成一个国内金融市场。然后,当这个市场的活动扩展到国际范围时,遂发展成为国际金融市场的组成部分。这种国际金融市场也称为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其特点是该市场所吸收和贷放的资金,都是以市场所在国货币表示的本币资金。

20世纪50年代末到60年代,逐渐形成了一种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称为欧洲货币市场(Eurocurrency Market)。欧洲货币市场最初以伦敦为中心,随后逐步扩展到全世界,并派生出欧洲债券市场(Eurobonds Market)、亚洲美元市场(Asian Dollar Market)、中东美元市场(Mid-East Dollar Market)、拉美美元市场(Latin America Dollar Market)等。目前欧洲货币市场已发展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国际金融市场。在欧洲货币市场上,吸收和贷放的资金,不是以该市场所在国货币表示的本币资金,而是外币资金,称为欧洲货币资金。

第二,国际信贷是在某国贷款人和另一国借款人之间进行的。

信贷的当事人有贷款人(债权人)和借款人(债务人)两方面。根据信贷当事人的不同组成情况,信贷可划分为国内信贷和国际信贷两类。国内信贷是一国的贷款人(包括银行、工商企业等),在国内金融市场上,向本国的借款人(包括工商企业、银行、政府、社会团体、个人等)提供的贷款。国内信贷的借贷双方当事人,都是同一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国内信贷所使用的货币,一般均为本国货币,即贷款人以本国货币发放贷款,借款人按期以本国货币偿还贷款的本息。一国的国内信贷活动,要受本国金融当局的管理,本国货币政策的调节,以及本国法律的约束。在一笔国内信贷的存续期间内,若借贷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或纠纷,应依据本国法律在本国法院解决。

国际信贷则是某国贷款人或国际金融机构,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另一国借款人或国际机构提供的贷款。国际信贷的借贷双方当事人,必须是不同国家的法人。国际信贷所使用的货币,一般应为某种外币,如贷款人所在国货币、借款人所在国货币或第三国货币等。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国际信贷活动,要受该市场所在国金融当局的管理、该国货币政策的调节和该国法律的约束。在欧洲货币市场上的国际信贷活动,则较少受到甚至完全不受有关国家金融当局的管理、货币政策的调节和法律的约束。

第三,国际信贷是采取货币资本(借贷资本)形态或商品资本形态的国际借贷关系。

国际信贷的具体组织形式多种多样,但大多数均采取货币资本形态,即贷款人提供贷款时和借款人偿还贷款本息时,均采取货币资本形态。

目前,世界上有2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了大约160种货币。2002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中,已有151个会员的货币实现了经常项目可兑换。目前约有50个国家的货币是可以自由兑换的。其中有20多种货币是在国际经济贸易往来中经常使用的。它们既

充当国际计价、结算、支付货币，又充当世界各国的官方储备资产，事实上执行着国际货币职能。国际信贷中所采用的货币资本形态，也仅以能执行国际货币职能的这 20 多种货币为限，其中主要有美元、德国马克、瑞士法郎、日元、英镑、法国法郎等，现在德国马克和法国法郎已由欧元代替了。因为 1999 年 1 月 1 日欧元（EURO）诞生，2002 年欧元区 12 国（法、德、意、荷、比、卢、爱、西、葡、奥、芬、希）实现货币一体化，均以欧元为其流通货币。2007 年斯洛文尼亚、2008 年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相继加入，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分别于 2009 年、2011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加入，目前欧元区已增至 19 国。

但是，也有几种国际信贷形式，如国际商业信用、国际金融租赁、国际补偿贸易等采取商品资本形态，即贷款人以商品形态提供信贷，一般是以机器设备、原材料、部件等实物以及技术和劳务等形态提供的。至于其偿还，在国际商业信用和国际租赁的情况下，以货币偿还；在国际补偿贸易的情况下，一般以商品偿还。

（二）国际信贷的形式

国际信贷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四种形式：①国际商业信用；②国际银行信用；③国际债券信用；④政府信用。

1. 国际商业信用

国际商业信用是在不同国家的进出口商之间进行国际贸易时，由某国出口商以商品延期付款形式向另一国进口商提供的信用。国际商业信用中的债权人（出口商）和债务人（进口商）双方均为工商企业（进出口商），但双方分属不同国家，没有银行介入其间。一国出口商在提供国际商业信用时，直接采取商品形态；但另一国进口商在偿还商业信用时，则采取货币形态。进口商获得商品形态的商业信用，根据商品的不同性质，分别用于销售、生产和投资。此外，某国进口商向另一国出口商提供的预付款，也可视为国际商业信用，在这种情况下，一国进口商以货币形态提供信用，另一国出口商则以发运商品形态来抵偿。

2. 国际银行信用

国际银行信用是某国商业银行、对外贸易银行或国际贷款银团，在国际金融市场上以货币贷款形式，向另一国的银行、工商企业、政府机构、国际机构提供的信用。国际银行信用中的债权人（贷款人）为某国的一家银行或由几国多家银行组成的国际贷款银团（Consortium），债务人（借款人）则为另一国的银行、工商企业（包括国有企业）以及国际机构（主要是国际金融机构）。借贷双方当事人必须是分属不同国家的法人。银行在提供国际银行信用时，以及借款人在偿还银行信用时，均采取货币形态。银行在提供国际银行信用时，有的不指定用途，有的则指定用途。借款人若借入不指定用途的国际银行信用，则可自由安排使用。借款人若借入指定用途的国际银行信用，则必须按指定用途安排使用，一般只能从提供贷款的国家或以国际公开招标方式从中标国家进口所需的机器设备、技术和劳务。

3. 国际债券信用

国际债券信用是某国政府、工商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国际机构（主要

是国际金融机构),为了筹措长期巨额货币资金从事经济开发建设,在国际债券市场上以公开发行用外币面值表示的国际债券(International Bond)方式筹资的一种国际信贷形式。国际债券有两种类型:一种称为外国债券(Foreign Bond),另一种称为欧洲债券(Euro Bond)。国际债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均使用外国货币或欧洲货币。国际债券发行单位筹集的外币资金将主要用于经济开发建设项目,从而促进发债国经济的发展。

4. 政府信用

政府信用是某国政府利用国家财政资金,以条件优惠的货币贷款形式向另一国政府提供的信用。政府信用是在两个不同国家的政府之间进行的。某国政府由于向另一国政府提供贷款而成为债权人(贷款人),另一国政府由于接受了某国政府的贷款而成为债务人(借款人)。

二、国际信贷的利息与利率

(一) 利息与利息率的概念

利息是货币资金需求者支付给货币资金供应者的报酬。

利率是一定时期内利息额与存入或贷出货币资本金的比率,简称利率。利率通常以年率百分点表示,每一百分点含100基本点(Basis Point, BP),意即每一年货币资本金使用者应支付给货币资本金供应者占本金若干百分点的利息额。利率实际是使用货币资金的价格。用公式表示为:

$$R = \frac{I}{P} \times 100\%$$

式中, R 为利率; P 为存入或贷出货币资本金额,简称本金; I 为利息额。

以利率计算利息额的公式为:

$$I = P \times R \times T$$

式中, T 为使用本金以年为单位的时间。

(二) 利率的种类

(1) 按照利率形成机制不同可分为:官方利率和市场利率。

(2) 按照银行经营业务的不同可分为:存款利率、贷款利率、贴现利率和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 按照存贷款时间不同可分为:活期利率和定期利率;定期利率又可分为隔夜、7日、1个月、3个月、6个月、1年、3年、5年等不同期限的利率。

(4) 按照存贷款协议的利率能否变动又可分为: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

(三) 国际信贷中应用的利率

国际信贷中主要应用的利率是银行贷款利率,但它会受官方利率的影响。各国中央银行公布的官方利率既表示该国的货币政策和利率水平,也是货币市场上对资金供需的调控手段,从而起到稳定金融市场、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从2001年至

2003年6月25日,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连续13次降低联邦基金利率,直至最低点1%。一年之后,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又从2004年6月30日开始17次加息,每次加息0.25个百分点,到2006年6月联邦基金利率又增至5.25%。一年之后,2007年9月18日至12月11日又三次减息至4.25%。欧洲中央银行对欧元主导利率已于2007年6月6日升至4%。

国际信贷中,因贷款类型期限不同,使用的利率也有差异。伦敦同业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 LIBOR)对国际信贷利率至关重要,国际金融市场多以LIBOR为基础加若干百分点的利差确定贷款利率。下面是英国《金融时报》(2007年11月29日)和《北京日报》(2007年12月13日)刊登的官方利率表(表1-1)和市场利率表(表1-2):

表 1-1
官方利率
(2007年11月28日)

国别货币	现行利率(%)	起始日	起始日前利率(%)
(1) 美国联邦基金 美元	4.25	2007.12.11	4.50
(2) 欧元区 欧元	4.00	2007.6.6	3.75
(3) 英国 英镑	5.75	2007.7.5	5.50
(4) 日本 日元 隔夜	0.50	2007.2.21	0.25
(5) 瑞士法郎 目标	2.25~3.25	2007.9.13	2.00~3.00

资料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07年11月29日)和《北京日报》(2007年12月13日)

表 1-2
市场利率
(2007年11月28日) 单位:%

货币	隔夜	1个月	3个月	6个月	1年
(1) 美元 LIBOR	4.798 75	4.821 88	5.081 25	4.906 25	4.488 13
(2) 欧元 LIBOR	3.988 75	4.166 25	4.745 63	4.713 75	4.650 00
(3) 英镑 LIBOR	5.828 75	6.065 63	6.590 63	6.320 00	6.041 25
(4) 瑞士法郎 LIBOR	2.200 00	0.250 00	2.750 00	2.805 00	2.900 00
(5) 日元 LIBOR	0.613 75	0.656 25	0.964 69	1.016 88	1.092 19
(6) SDR	3.630 00				

说明:SDR是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的缩写。2001-2005年的SDR定值为美元45%、欧元29%、日元15%、英镑11%之总和。2006年1月1日,SDR定值又调整为美元44%、欧元34%、日元11%、英镑11%

资料来源:英国《金融时报》(2007年11月29日)

(四) 影响利率的因素

1. 通货膨胀率

在当前不兑现的信用货币制度下,各国长期普遍存在着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率(Inflation Rate)与利率具有密切的关系,前者对后者有巨大影响。同一时期各国通货膨

胀的程度会影响各国利率的高低。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由于通货膨胀程度不同，利率高低也不同，因为银行在确定贷款利率时，必须在预期的通货膨胀率基础上加上一个幅度，作为贷款利率，才能免受通货膨胀所造成的损失，并获得实际利息收益。

2. 货币政策

中央银行执行一定的货币政策(Money Policy)，以干预国民经济。货币政策的一些主要手段，如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再贴现政策、公开市场业务，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准备金规模和主要市场利率，间接影响货币供应量和信贷供应量，进而影响国民经济，以达到预期的最终目标。其中，再贴现政策直接确定和调整中央银行再贴现率，这会影响市场利率发生同一方向的变化。中央银行若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提高再贴现率，则会带动商业银行相应提高对工商企业贷款的利率；反之，中央银行若实行扩张政策，降低再贴现率，则会带动商业银行相应降低贷款利率。可见，中央银行实行的货币政策直接影响市场主要短期利率的变化。

3. 汇率政策

一国实行的汇率政策与本币对外币比价的高低，对一国的利率水平必有一定的影响。一般而言，如果一国货币对外汇率长期趋硬，以本币表示的外币价格较低，则其货币的利率水平也较低；反之，如果一国对外汇率长期趋软，以本币表示的外币价格较高，则其货币的利率水平也较高。一国货币对外汇率长期趋软，该国通常会提高贴现率，吸引国外游资，借以缓和本币对外汇率下降趋势，贴现率的提高，带动一国整体利率水平上升。反之，如果一国货币长期趋硬，在其他国家压力下，该国通常会降低贴现率，以缓和本国货币升值趋势，贴现率的下降，带动一国整体利率水平下降。

4. 国际协议

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受国内市场狭小的限制，因而必须扩大商品出口。各国政府均采取各种措施，包括在出口信贷方面提供各种优惠，如降低贷款利率、延长贷款期限等，以鼓励本国商品、技术和劳务的出口。各国间在这方面的竞争十分激烈。为避免过度竞争，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于1976年达成《出口信贷君子协定》，适当限制出口信贷条件，如规定最低利率和最高期限等。于是，在出口信贷领域形成一种依据《出口信贷君子协定》确定的统一最低利率。

5. 国际默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政治独立，面临发展经济的艰巨任务。发展中国家资金匮乏，技术落后，要求发达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发达国家为维持与发展中国的经济联系，获得原料、矿产供应，许诺向后者提供贷款。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政府贷款，虽无国际协议明文规定其利率，但由于此种贷款具有国际经济援助性质，利率不宜过高。因而，国际上形成了一种默契，政府贷款的利率要比市场利率优惠。